

##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準備之資料

※、**退休人員，不能參加農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此次修法後不論會員或非會員農保被保險人，均須符合未領過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才能參加農保，自一〇二年二月一日生效。

**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工商業負責人或董、監事等不能參加農保及健保)**

1、**農地當期休耕者需提供**：前一期種稻或轉作相關資料及文件證明，農地非本人請填寫農地使用同意書需以本會行政區內。(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以自耕農身份申請參加農保者，必須與農地所有權人戶籍在本行政區內**並簽署土地使用同意書**)。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

2、**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需提供**：二項選一項

(一)全年實際銷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30600元以上/每1人】**或

(二)購買農用資材：**【5100元以上/每1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收據。**(出售農產品切結書)** 收據憑證採累加計算。

3、申請前一個月內之農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必要條件

(新加保人須入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現況照片

4、**本人親自到農會保險部辦理**，攜帶身份證及，觀音區農會存摺及印章。

5、含現住人口詳細記載之戶口名簿(申請十日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記事請勿省略**

戶籍如有遷出本區即喪失資格。

6、**加保農地之土地籍謄本一份**【辦理日期前十日內之謄本】

自有農地面積每人0.1公頃『1000平方公尺』 可至區公所辦理

※承租契約「承租契約只有本人及配偶適用」每人0.2公頃『2000平方公尺』

自有林地面積至少0.2公頃，承租林地面積至少0.4公頃。

土地面積採累加計算。

**承租契約需法院公證或375租約並申請加保農地之土地籍謄本一份。**

**(若農地上有興建農舍請攜帶權狀或使用執照)**

※若土地登記謄本上的，(使用分區：空白)，請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分區使用證明，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才可申請加保。

※會員或非會員皆須出具相關文件或堪查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使得參加。

※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其現勘

察結果應送審查小組審查。辦理農保資格實質審查觀音區農會保險部(03)4981221

以上均符合資格後，經市政府、地政→戶政等，審核通過使得加入農健保#602